臺南市中西區114年度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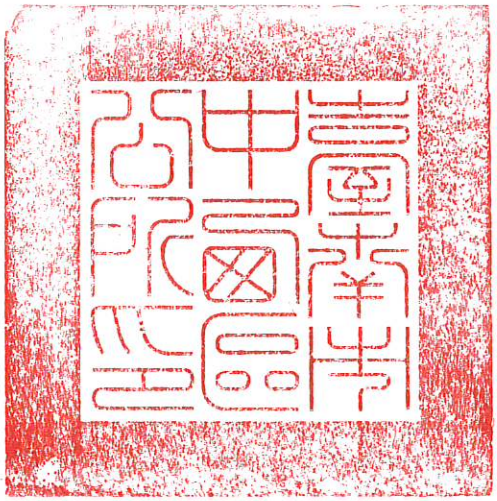

申請機關：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臺南市中西區114年度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停車場	行政區	所在里	回饋區域面積	回饋區域人數
環河街停車場	中西區	府前里	0.2074平方公里	2,050人

（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回饋金使用用途：

（一）停車場之維護管理。

（二）環境清潔、綠化及美化。

（三）節能減碳改善工程。

（四）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電費之支應。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一）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二）計畫書核定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提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始可執行變更項目。

（三）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回饋金使用情形報表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將該報表及前一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公開於區公所網頁。

（四）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派員實地稽核回饋金使用計畫辦理情形時，區公所應備齊相關資料供檢閱。

五、執行方式及期程：

（一）回饋金執行方式：

本計畫合計執行費用為新臺幣 14,000 元整。

（同場多里的協商紀錄、或區公所各里另有協商比例及紀錄請於此項目一併說明）

總經費	分配比例	使用單位	金額
14,000元	40%	中西區公所	5,600元
	60%	府前里	8,400元

（二）回饋金執行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六、經費使用計畫及明細：

（一）經費編列總表：

總經費	預算性質	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金額
14,000元	經常門	14,000元	中西區公所	5,600元
			府前里	8,400元
	資本門			

（二）經費用途總表：

經費用途	用途總金額	使用單位	金額
（一）停車場之維護管理			
（二）環境清潔、綠化及美化			
（三）節能減碳改善工程			
（四）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8,400元	府前里	8,400元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電費之支應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	中西區公所	5,600元

（三）各單位之使用計畫：

單位	用途 (請由「三、回饋金使用用途」選填)	計畫項目	預算性質 (請選填經常門/資本門)	單價	數量	金額
中西區公所	(四)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電費之支應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	經常門	5,600	1式	5600
小　計					5,600元整	
府前里	(四)能源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	資源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經常門	60	140盒	8,400元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電費之支應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小　計					8,400元整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14,000元整	

七、預期效益：辦理宣導活動以提高里民對於永續能源與環境保護之意識。

八、附件：

(回饋金分配比例倘為同場多里或依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另行協商，請檢附協商相關會議紀錄)

環河街停車場地理位置圖

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62號(康樂段541-1、543等11筆地號)